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荔县2023年粮油等重点作物（小麦）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2023年粮油等重点作物（小麦）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荔县荔来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县荔来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